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6930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陳佳宜

被告 萬禎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6,546元，及其中新臺幣196,576元自民國108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7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9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6,5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前與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之一般約定條款第19條在卷可憑，本院自有管轄權。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7,536元，及其中200,000元自民國108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75%計算之利息。」，嗣捨棄違約金990元及減縮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06,546元，及其中196,576元自108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75%計算之利息。」，核與上開規

01 定相符，應予准許。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2 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03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98年12月1日向渣打銀行貸款200,000元，
05 詎被告未依約攤還本息，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
06 嗣渣打銀行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為此依貸款契約、債權讓
07 與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09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
10 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1 提出任何書狀爭執，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貸款契約、
12 債權讓與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
13 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職權宣告假執
15 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
16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97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
17 擔。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20 訴訟費用計算書

2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22 第一審裁判費 3,970元

23 合 計 3,970元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6 ○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7 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9 書記官 蔡凱如